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043

采 购 人: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启和评审	18
六. 确定成交	21
七. 询问与质疑	22
八. 其他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 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043

1.2 项目名称: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 以国家有关规程为依据, 按照有关工程咨询评估办法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完成。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或者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 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目录内，咨询专业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3 已为该项目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4.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500 元，获取采购文件后，平台服务费不退。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材料至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



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1 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913951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史平华 张璐

联系方式：15951799162 15605215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1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913951576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__壹__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__叁__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__壹__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格式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 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 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 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 296963515@qq.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低于壹万按壹万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服务费发票。评审专家费用按实收取。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27	46.1	其他规定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中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4-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 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10)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11) 业绩一览表。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 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 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明确“针对本次项目, 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文件的签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 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二、项目概况

1、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整治河道总长 15.955 千米，其中整治江宁区河道 14.42 千米，包括新开河道(含隧洞)9.3 千米及拓浚整治九乡河江宁段河道 5.12 千米、整治栖霞段河道 0.817 千米、整治运粮河段 0.718 千米；新建大庄节制闸；加固改建因河道整治影响的 19 座公路桥梁、5 处铁路桥梁以及配套建筑物等。

2、省水利厅技术审查核定本工程总投资 64.92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1.86 亿元，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12.58 亿元、环境保护工程 251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348 万元。工程计划工期 6 年。

三、服务要求

1、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咨询评估，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3、人员配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资深的、并涉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专家队伍，具有与本项目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水工、电气、金属结构、桥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投资等）及相应执业资格。其中，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咨询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服务内容：

供应商接受咨询任务后，应当立即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1) 对《初步设计报告》在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和研究；

(2) 《初步设计报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各专业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4)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的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5) 设计概算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6) 本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5、评估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评估、评审依据；
- (3) 评估、评审范围、要求；
- (4) 各专业评估、评审意见；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和分析；
- (6) 评估、评审结论意见与建议。
- (7) 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 2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初步设计报告》后，4 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初步设计报告》后，8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初步设计报告》修订本后，13 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

四、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当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将需要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响应文件评审、并就相关问题同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密封递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两轮报价均将进行封闭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须按规定填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最终报价出现字迹无法辨认、无法确认报价金额、未按要求签署等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或递交无效报价,将视为自行退出磋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p>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p>项目的理解及咨询技术方案</p> <p>1)对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咨询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准确、技术规范得当,咨询技术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对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咨询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较准确、技术规范较得当,咨询技术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3)对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咨询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准确性一般、技术规范一般,咨询技术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对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咨询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基本准确、技术规范基本得当,咨询技术方案基本可操作得2分;</p> <p>5)对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p>	8

	<p>经济社会效益等咨询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不准确、技术规范不得当，咨询技术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无描述得 0 分。</p>	
2.2	<p>质量保证措施</p> <p>1) 从咨询评估工作的组织安排、评估方式、专家组构成、评估要点控制等方面阐述，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全面、合理，且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 从咨询评估工作的组织安排、评估方式、专家组构成、评估要点控制等方面阐述，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实用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 从咨询评估工作的组织安排、评估方式、专家组构成、评估要点控制等方面阐述，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全面合理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从咨询评估工作的组织安排、评估方式、专家组构成、评估要点控制等方面阐述，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得 2 分；</p> <p>5) 从咨询评估工作的组织安排、评估方式、专家组构成、评估要点控制等方面阐述，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无描述得 0 分。</p>	8
2.3	<p>进度保证措施</p> <p>1) 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强、规范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3) 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5) 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差、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6) 无描述得 0 分。</p>	8
2.4	<p>项目组及人员专业配备</p> <p>1) 项目组科学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合理，能够满足咨询工作需要得 8 分；</p> <p>2) 项目组较科学合理，人员专业配置较齐全合理，较能够满足咨询工作需要得 6 分；</p> <p>3) 项目组科学性一般，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咨询工作需要得 4 分；</p> <p>4) 项目组基本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勉强能够满足咨询工作需</p>	8



		<p>要得 2 分；</p> <p>5) 项目组不合理，人员专业配置缺项，难以满足咨询工作需要得 1 分；</p> <p>6) 无描述得 0 分。</p>	
2.5		<p>项目负责人答辩</p> <p>1) 项目负责人答辩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内容全面贴切，与项目需求符合度高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答辩思路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贴切，与项目需求符合度较高得 8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答辩思路清晰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与项目需求符合度一般得 6 分；</p> <p>4) 项目负责人答辩思路模糊，逻辑性弱，内容基本全面，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得 4 分；</p> <p>5) 项目负责人答辩思路混乱，不具逻辑性，内容缺失，与项目需求不符合得 2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执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投标现场等候答辩。</p>	10
2.6		<p>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p> <p>1) 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报告内容全面，所提重点意见或建议具有建设性得 8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报告内容较全面，所提重点意见或建议较具有建设性得 6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报告内容全面性一般，所提重点意见或建议建设性一般得 4 分；</p> <p>4) 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报告内容基本全面，所提重点意见或建议基本可参考采纳得 2 分；</p> <p>5) 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报告内容不全面，所提重点意见或建议没有建设性，没有参考价值得 1 分；</p> <p>6) 无描述得 0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以往案例需为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评估咨询项目，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及报告等相关材料随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合同或协议书及报告等相关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8
3.1	履约能力 (40 分)	<p>企业资质</p> <p>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业务需含水利水电）得 2 分；具有</p>	2



	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业务需含水利水电)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项目评估咨询项目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3.3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技术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同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 3)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4)同时获得过国家级(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4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包括3名咨询工程师,咨询工程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经济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个证书只计一个专业),每有1人,得1.5分,满分4.5分;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经济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人数均不少于1人,每缺1个专业,扣2分。 2)上述咨询工程师每有1人同时具有技术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5分,本项最多得4.5分; 3)上述咨询工程师有1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 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如需)
(格式自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如需)



(10)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4)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